

編號(限機關填寫)：_____

證號(限機關填寫)：_____

審查梯次(限機關填寫)：_____

「109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個人審查申請表

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A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B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類 C			請實貼及浮貼各 1 張 2 吋照片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照片後請加註姓名)
展演項目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到期日	年 月 日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到期日	年 月 日	

實貼身分證/居留證(外籍人士)影本 正面	實貼身分證/居留證(外籍人士)影本 背面
--------------------------------	--------------------------------

★審查若通過，除個人姓名、應審類別及展演項目等資料外，我還願意公開以下資料(灰色區塊為必填項目)於宜蘭縣文化局網站及本縣街頭藝人共構平台，願意公開之項目請於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電話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內容說明	註：填寫內容需以展演內容為限，並須符合申請之展演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展演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網站	<small>(臉書粉專、部落格等)</small>		

審查相關資料(以下資料僅供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參考)

1. 臺端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否 是，_____ 障 (請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接上題，審查場地須作何種特殊安排(將審酌適當方式作合理安排，未敘明者視同無此需求)?

3. 臺端是否具其他縣市街頭藝人執照： 無 有，_____ 縣(市)

※申請人聲明事項：

1. 我已完全詳讀並瞭解「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本審查申請須知及「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相關規範彙整表」等各項規定並願意遵守。
2.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主管單位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檢附資料不齊全或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內補件者，主辦單位逕行退件，絕無異議。
3. 應審期間注意音量控制，避免影響其他應審者之應審權利。
4. 我願意配合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間、地點，所需設備自行準備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並保持場地清潔，如果無法親自全程參與現場審查或遲到早退，願視為棄權，亦不得要求退費。
5. 我了解報名所繳交規費為審查必要支出，一經報名無法退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簽名）

編號(限機關填寫)：_____

證號(限機關填寫)：_____

審查梯次(限機關填寫)：_____

「109 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審查申請表

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A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B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類 C		
展演項目			
團體名稱		人數	
團體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到期日	年 月 日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到期日	年 月 日

★審查若通過，除個人姓名、應審類別及展演項目等資料外，我還願意公開以下資料(灰色區塊為**必填項目**)於宜蘭縣文化局網站及本縣街頭藝人共構平台，願意公開之項目請於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 _____段 巷 弄 號 樓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內容說明	註：填寫內容需以展演內容為限，並須符合申請之展演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展演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網站 <small>(臉書粉專、部落格等)</small>			

審查相關資料(以下資料僅供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參考)

1. 團員是否有身心障礙者：否 是，共_____位，為_____障 (請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接上題，審查場地須作何種特殊安排(將審酌適當方式作合理安排，未敘明者視同無此需求)？

3. 貴團是否具其他縣市街頭藝人執照：無 有，_____縣/市

「109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審查申請表(附表一)

(一) 請填列以下**團員名冊**及**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團體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請實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 背面 影本	
團員一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請實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 背面 影本	
團員二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請實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 背面 影本	

「109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審查申請表(附表一)

團員三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請實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 背面 影本	
團員四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請實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 背面 影本	
團員五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請實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 背面 影本	

「109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審查申請表(附表一)

團員六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請實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 背面 影本	
團員七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請實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 背面 影本	
團員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請實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 背面 影本	

「109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審查申請表(附表一)

團員九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請實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 背面 影本

※申請人聲明事項：

1. 我已完全詳讀並瞭解「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本審查申請須知及「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相關規範彙整表」等各項規定並願意遵守。
2.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主管單位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檢附資料不齊全或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內補件者，主辦單位逕行退件，絕無異議。
3. 應審期間注意音量控制，避免影響其他應審者之應審權利。
4. 我願意配合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間、地點，所需設備自行準備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並保持場地清潔，如果無法親自全程參與現場審查或遲到早退，願視為棄權，亦不得要求退費。
5. 我了解報名所繳交規費為審查必要支出，一經報名無法退還。

團隊代表人及其他所有團員簽名：

_____ (簽名)

備註：團隊所有團員務必親筆簽名，以示報名此團體審查，若有代簽之情事，相關責任由團隊代表人負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限機關填寫)：_____ 證號(限機關填寫)：_____ 審查梯次(限機關填寫)：_____

「109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團體審查申請表(附表二)

審查類別：_____類 展演項目：_____ 團名_____ 人數：_____

請依附表一團員名冊順序實貼與浮貼3個月內1吋彩色大頭照，共2張(請於照片背面標註姓名)

1. 團體代表人

姓名：_____

浮	貼
實貼1張，浮貼一張 共2張 1吋彩色大頭照	

2. 團員一

姓名：_____

浮	貼
實貼1張，浮貼一張 共2張 1吋彩色大頭照	

3. 團員二

姓名：_____

浮	貼
實貼1張，浮貼一張 共2張 1吋彩色大頭照	

4. 團員三

姓名：_____

浮	貼
實貼1張，浮貼一張 共2張 1吋彩色大頭照	

5. 團員四

姓名：_____

浮	貼
實貼1張，浮貼一張 共2張 1吋照片	

6. 團員五

姓名：_____

浮	貼
實貼1張，浮貼一張 共2張 1吋彩色大頭照	

7. 團員六

姓名：_____

浮	貼
實貼1張，浮貼一張 共2張 1吋彩色大頭照	

8. 團員七

姓名：_____

浮	貼
實貼1張，浮貼一張 共2張 1吋彩色大頭照	

9. 團員八

姓名：_____

浮	貼
實貼1張，浮貼一張 共2張 1吋彩色大頭照	

10. 團員九

姓名：_____

浮	貼
實貼1張，浮貼一張 共2張 1吋彩色大頭照	

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5.03.25 版

本府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徵選、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徵選、換證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府、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5.03.25 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宜蘭縣政府、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作品，授權項目：

一、 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宜蘭縣政府、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蒐集、處理、永久保存及利用。其授權方式及範圍如下：

(一) 授權宜蘭縣政府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二) 授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得資料查詢。

二、 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利用。

(一) 授權範圍及方式：得將本作品重製於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本人並同意宜蘭縣政府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

(二) 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

(三) 權利歸屬：本人的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享有之既有權利。

(四)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以下為勾選項目，有勾選才視為授權)

(五) 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開放資料(open data)利用)。

立同意書人：

(所有團員均需簽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連絡電話團體代表人填寫即可)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審查報名)

茲證明本人及本人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並同意其參加「109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申請，及考試通過後取得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

特此證明 (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參)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